

10 在耶路撒冷被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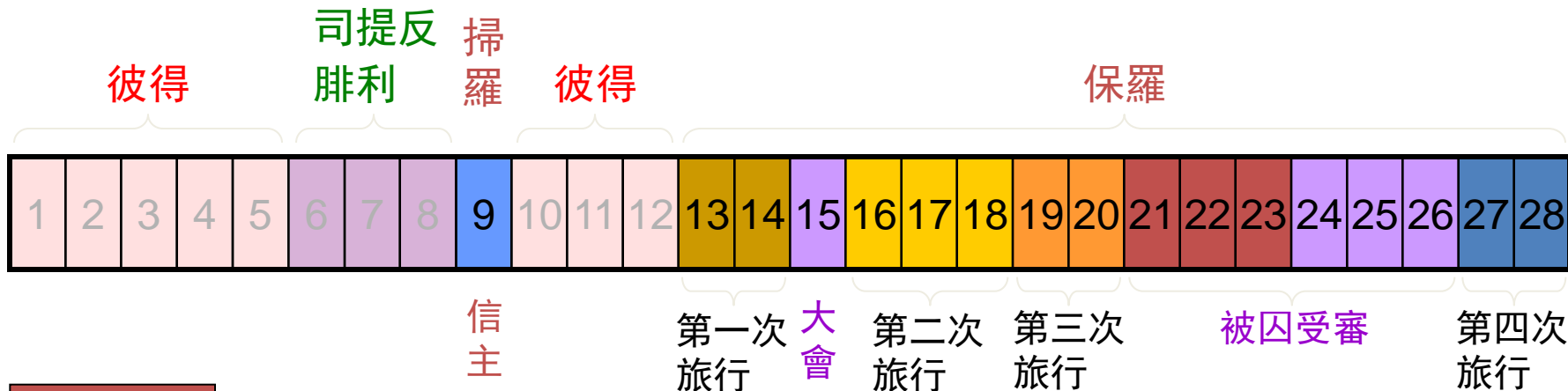
使徒行傳 21:17-23:11

大衛市基督教教會成人主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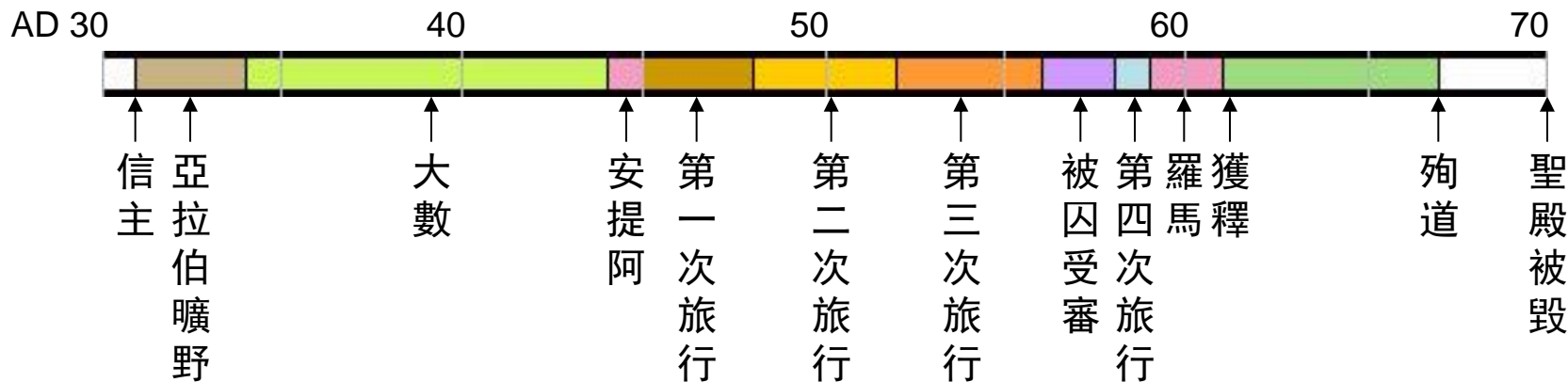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4 日

你還記得什麼？

- 1: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 2:43 眾人都懼怕，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⁴⁴ 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⁴⁵ 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
- 9:3 掃羅行路，將到大馬士革，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⁴ 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⁵ 他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⁶ 起來！進城去，你所當做的事，必有人告訴你。」
- 15:37 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³⁸ 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做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³⁹ 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



保羅生平



羅馬皇帝



課程大綱

- I. 引言
- II. 头六天：保罗在教会前（徒21：17~26）
 - A. 宣教报告（徒 21：17~19）
 - B. 教会建议（徒 21：20~26）
- III. 第七日：保罗在百姓前（徒21：27~22：29）
 - A. 保罗被拿（徒 21：27~36）
 - B. 保罗分诉（一）（徒 21：37~22：21）
 - C. 保罗被禁（徒 22：22~29）
- IV. 第八天：保罗在公会前（徒22：30~23：11）
 - A. 保罗分诉（二）（徒 22：30~23：6）
 - B. 公会纷乱（徒 23：7~9）
 - C. 保罗还押（徒 23：10~11）

I. 引言

-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结束后，匆匆赶回耶路撒冷；前二次布道后，他都回到安提阿母会，第三次却没有机会。
- 在耶路撒冷时所发生的事，实在始料未及，他先被拘押三天，再押往该撒利亚二年，又解往罗马二年。这三地可做保罗第四次的布道站，他是带着锁炼传福音，是在捆锁中的使者。

保羅三次旅行布道的重大影响

- (1) 证实**犹太人**仍然拒绝耶稣为弥赛亚。
- (2) 确知神的**救恩**临到外邦人。
- (3) 表明**建立教会**的重要，亦视**培训教会领袖**（长老）为首要任务。
- (4) 重新**探视**先前建立的**教会**，重视**信徒的培训**。
- (5) **训练、招募同工**，如第二次旅行布道时有多名同工加入（如西拉、提摩太、路加等）。
- (6) **重视同工团队**，强调同工要有相同的神学（故不愿冒险再接纳马可）。
- (7) **借着文字坚立教会**，在 13 封保罗书信中，有 6 封信是在三次旅行布道中写成的。

II. 頭六天：保羅在教會前

A. 宣教報告（徒 21：17～19）

在耶路撒冷，保羅接受教會信徒熱烈的歡迎，設筵洗塵

（徒 21：17），翌日，在教會所有長老前做正式的宣教報告，可見他們極重視保羅在外的的工作，因外邦眾教會的代表亦在場。這時保羅呈上外邦教會的捐獻，只是教會諸首領對保羅的做法似乎有些意見。徒 21：20 所言似乎是暗責他**只熱心福音，把律法淡忘了**。

B. 教會建議（徒 21：20～26）

教會聽聞保羅的報告後，感恩之聲不絕於耳，然而他們

有一個顧慮，就是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徒 21：22）對保羅有些誤解：不需遵守割禮與各樣條規。

²¹ 他們聽見人說，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條規。

II. 頭六天：保羅在教會前-2

B. 教會建議（徒 21：20～26）-2

- 他們認為保羅若能在這些人面前，以行動表示不會破壞律法條規，那麼事情就易平息。剛好那時教會中有四人有感恩願在身，在最後一日，需行條規所定的潔淨禮及交付規費與剃髮，以洗脫過去欠佳的傳聞。（可能將發燒掉，代表生命的獻上，參民 6：18拿細耳人要在會幕門口剃離俗的頭，把離俗頭上的髮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
- 至於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交往的問題，教會決定仍用先前教會大會所議決的再申訴一遍（徒21：25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與姦淫。；參徒15：20）。
- 於是與那四人行了潔淨禮，報明潔淨日期，在那日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四羊八鴿）便算成願。
- ²⁰ 向猶太人，我就做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做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9:20-22）

III. 第七日：保羅在百姓前

A. 保羅被拿（徒 21：27～36）

- 有亚细亚来的犹太人乍见保羅在圣殿内，随即耸动其它犹太人下手捉拿保羅，并且在三方面诬告他：(1)保羅在各地教训外邦人践踏犹太人（即反对犹太人）；(2)践踏律法；(3)践踏圣殿，污秽圣殿（带外邦人进入以色列人院，徒21：28～29）。
- 罗马政府容许犹太人可将褻渎圣殿的人（如外邦人跨越矮墙进入以色列人院内）就地格杀，连罗马公民也不例外。
- 暴徒跑来将保羅拉出殿（徒 21：30），此时千夫长获悉城中暴动的消息，带同兵丁与百夫以为保羅是祸首，立予拘捕。暴民立即平静下来，保羅亦被扣上锁炼，千夫长当场询问保羅是谁，犯了何事，但暴民声势浩大，高呼「除掉他」，那时情况极其混乱，兵丁不得已便将保羅抬起带进营堡（徒21：32～36）。

III. 第七日：保羅在百姓前-2

B. 保罗分诉（一）（徒 21：37～22：21）

- 在营楼台阶前，保罗请求千夫长革老丢吕西亚（参徒23：26）许他向百姓分诉。共分二方面：
他的出身与改变，蒙召与传道。
- 出生在大数，长在耶路撒冷，在名门望族的迦玛列门下受教，按热心事奉神 方面不会比他们差（徒22：3）。保罗透露他本是律法的坚持者，又是教会的逼迫者，但在往大马色拘捕基督徒时蒙主光照，改变，并蒙召向万民为祂作见证（徒22：14-15）。
- 在圣殿祷告时，主在异象中对他说赶紧离开此地，因自己的同胞不领受神的道（徒22：17-18），并嘱咐他往外邦人中去（徒22：19-21）。²¹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裡去。』

III. 第七日：保羅在百姓前-3

- 原来当他们乍听「外邦人」一词，即触发他们记起保罗曾将外邦人带进圣殿的犹太人院内，这是招致「死刑」的行径，故他们立即高声喧嚷。若保罗单劝外邦人加入犹太教，便毫无问题，只是保罗却传**基督白白的恩典，外邦人可白白领受**，这样的信息使犹太人极为愤怒。

C. 保罗被禁（徒 22：22~29）

- 他们高叫「除掉他」，并将衣服摔掉，把尘土向空中扬起，表示绝对及完全的放弃，不容许保罗留在世上。
- 千夫长见情形不对，若犹太人暴动起来，他需负上全盘责任，他又不懂希伯来语，不知道保罗在哪方面冒犯了犹太人，故将他带进营楼内严加拷问（徒22：24）。

III. 第七日：保羅在百姓前-4

C. 保羅被禁（徒 22：22～29）

- 但保羅有一權利（他的主沒有），就是他的公民權，他向在旁施刑的百夫長提出抗議，千夫長有點不信，并向保羅透露他的公民權是買來的（他的名是希臘名字克勞迪·呂西亞 徒23：26）
- 保羅自稱是羅馬公民，此點千夫長不敢置疑，因為冒認羅馬公民是死刑之罪；如今人人害怕起來（徒 22：29），因這是極刑處罰並剝削官職之罪，所以千夫長立即命人解開保羅捆鎖，關押在營樓里。

IV. 第八天：保羅在公會前

A. 保羅分訴（二）（徒 22：30～23：6）

- 保羅直言宣告，他凡事皆凭良心而行，表示这次事件完全清白，并无褻瀆或踐踏聖殿與律法（徒 23：1）。此言既出，大祭司亞拿尼亞立即吩咐人摑他的嘴，因保羅所言无意间击中亞拿尼亞过去以卑鄙手腕获得大祭司地位的不堪过往。
- 亞拿尼亞于主后四七至五八年间为大祭司，但他一生不择手段从中渔利，亏空公款，中饱私囊；主后五二年著名的「撒瑪利亞事件」；主后五九年被亞基帕二世撤职，同年被该撒尼禄召回罗马接受审讯
- 保羅受摑之后，立即还口责骂亞拿尼亞是「粉飾的牆」（参太23：27；路11：44；结13：10；赛30：13。称人为「粉飾的牆」是当时指责「极为虚伪」的侮辱俚语），并提出神要毒打亞拿尼亞的怒言，因他毫无证据便命人打保羅（徒23：3）。

IV. 第八天：保羅在公會前-2

经学家对徒 23：5的上半节，采用六个不同的解释：

- (1) 保罗向大祭司道歉，因他眼睛有问题（近视），看不清楚（这是传统之见）；
- (2) 因那是一个非正式的公会会议，亚拿尼亚没穿平常开庭的服装，因此认不出是他；
- (3) 此外，保罗离开公会已有二十多年，故不可能认出那是亚拿尼亚；
- (4) 保罗不晓得声音从何而来，直至旁边的人指出，他才出言致歉；
- (5) 保罗在公会受掴顿然大怒，故忘了亚拿尼亚的身分；
- (6) 保罗认为大祭司不该随便吩咐掴人，况且他也不该受这样的凌辱，故以半讥诮的口吻，揶揄他不是正规的大祭司

IV. 第八天：保羅在公會前-3

B. 公會紛亂（徒 23：7～9）

⁶保羅看出大眾一半是撒都該人，一半是法利賽人，就在公會中大聲說：「弟兄們，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為盼望死人復活。」

公會成員（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的神學立場本是对立的（他們居然能够组成公會實令人費解），現今更是針鋒相對、互爭起來（耶穌也是在復活這事上受撒都該人試探，參太22:23-33），一些法利賽人立刻宣布保羅無罪（徒23：9）。

C. 保羅還押（徒 23：10～11）

兩派人士大起爭吵，似乎準備大打出手，千夫長為安全起見，仍將保羅收押營樓里，他有責任保護羅馬籍公民。

¹¹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我們學到了什麼？

- 逼迫奉這道的人=>大光照著=>
奉主名往外邦=>交在外邦人手裡=>
受審問，是為盼望死人復活=> **公義的冠冕**
- 聖靈同在=> 聖靈充滿
- 凡物共用=> 彼此扶持
- 蒙主光照=> 親身經驗
- 意見分歧=> 靈裡合一